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单位名称）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5人，营业收入为9641.69万元，资产总额为6926.8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9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部分，其他内容应如实填报。

2. 在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应当由中小企业承接，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上述“单位名称”，指本项目采购人的单位名称。

5.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采购标的一览表”。

6.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8.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一览表”中采购标对应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10.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

具体分包内容。

11.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投标人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

13. “非企业”（个体工商户除外）不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

2025-6

重庆鸿源会计师事务所

Chongqing Hong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报告 书

REPORT



重庆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HONGQING HONG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鸿源会审（2026）字第015号

审计报告

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事项

1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渝26P9226A68



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由四川中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出具中渝审字[2025]01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重庆

2026年3月5日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会01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L1	14,695,647.39	12,558,948.14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应收账款	L2	35,955,428.80	28,205,858.18	预收账款			
预付账款	L3	4,043.26	940,464.76	应付职工薪酬	L4	576,715.80	289,800.0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L5	6,355,683.76	5,213,461.90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L6	1,005,659.40	785,427.47
其他应收款	L7	17,125,921.30	15,950,045.00	应付股利			
存货				其他应付款	L8	26,069,273.46	18,480,050.44
其中：原材料				其他流动资产			
在产品				流动负债合计		34,007,512.42	24,748,739.81
库存商品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长期借款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7,784,040.75	57,755,316.08	长期应付款			
非流动资产：				递延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网络资产原值		8,271,351.86	5,614,153.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07,512.42	24,748,739.81
减：累计折旧		4,786,852.04	4,428,921.01				
网络资产账面价值	L9	1,484,519.82	1,191,252.7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网络资产管理				所有者权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实收资本	L10	30,598,000.00	30,598,000.00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开发支出				盈余公积	L11	2,525,500.24	2,419,179.32
长期待摊费用				未分配利润	L12	2,137,547.91	1,180,656.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61,048.15	34,197,835.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4,519.82	1,191,252.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269,560.57	58,946,578.76
资产总计		69,269,560.57	58,946,578.76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李成强

吴书明

王华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十三)	96,416,860.38	82,058,407.68
可研咨询		11,634,803.86	9,318,485.13
造价咨询		38,663,828.55	33,613,151.78
招标代理		3,007,279.59	3,490,658.71
工程监理		43,086,898.64	35,636,112.06
无票收入		24,049.74	
减：营业成本	七、(十四)	78,995,616.60	63,662,187.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十四)	644,892.58	521,417.87
其中：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6,187.33	304,160.43
销售费用			
其中：商品维修费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管理费用	七、(十五)	14,406,027.67	16,477,919.56
其中：开办费			
业务招待费		622,806.41	1,183,284.79
研究费用			
财务费用	七、(十六)	157,130.10	168,348.77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8,370.71	-42,661.7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13,193.43	1,228,533.62
加：营业外收入	七、(十七)	43,493.22	106,452.56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七、(十八)	865,030.09	83,601.66
其中：坏账损失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税收滞纳金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1,656.56	1,251,384.52
减：所得税费用	七、(十九)	328,447.39	422,909.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3,209.17	828,474.53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80,659.66	9,435,032.58
五、可供分配的利润		2,243,868.83	10,263,507.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6,320.92	82,847.45
提取法定公益金			
六、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137,547.91	10,180,659.66
减：分配的现金股利			9,000,000.00
七、未分配利润		2,137,547.91	1,180,659.66

单位负责人： 孙 杰

财务负责人： 吴 珂

制表人： 李 强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编制单位：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740,536.02	84,052,386.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63.93	196,753.40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253,503.95	45,575,660.27
支付的职工薪酬	29,395,533.09	27,716,602.55
支付的税费	6,555,663.26	6,371,298.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0,832.26	7,763,69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6,867.39	-3,178,112.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657,168.14	608,84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168.14	-600,849.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98,00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2,352,464.8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54,718.72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0,816.48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39,699.25	3,411,854.72
加：期初现金余额	12,658,948.14	9,247,093.42
五、期末现金余额	14,698,647.39	12,658,948.14

单位负责人：王华

财务负责人：吴明

制表人：李文姬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598,000.00	2,419,179.32		34,197,838.98	1,180,559.66	2,336,331.87			9,435,032.58	23,771,364.45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四、其他										
五、本年年末余额	30,598,000.00	2,419,179.32		34,197,838.98	1,180,559.66	2,336,331.87			9,435,032.58	23,771,364.45
六、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投入和减少投入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320.92			-106,320.9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6,320.92			-106,320.92					
3. 对所有者的利润分配										
4.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三、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598,000.00	2,525,500.24	-	35,281,048.15	2,187,547.91	2,419,179.32			1,180,559.66	34,197,838.98

制表人：李文超

财务负责人：李永强

会计负责人：李永强



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登记,于 2003 年 1 月 8 日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745336174W《营业执照》。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西路 2 号北城艺术大厦 11 楼;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0 万元整(伍仟壹佰万元整);法定代表人:赵华燕。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建筑专业工程咨询甲级;工程招标代理甲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乙级资质;政府采购代理甲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应用及咨询;企业营销策划;销售:建筑材料及设备(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办公用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小企业会计准则》。下列重要会计政策系根据该会计准则编制。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5.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小企业购入的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的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出售短期投资，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6. 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应收及预付款项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7.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存货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公司领用或者发出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核算，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公司领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发生毁损，处置收入、可收回的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盘盈存货实现的收益和盘亏存货发生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营业外收入。

8.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券投资，是指小企业准备长期（在1年以上）持有的债券投资。

长期债券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



债券投资损失确认标准：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长期债券投资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作为长期债券投资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债券投资账面余额。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小企业准备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并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损失确认标准：被投资单位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3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10年，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3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3年以上的。

长期股权投资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10.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小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1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等。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建造、投资者投入等及将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固定资产折旧以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可使用年限及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5	0-5	33.33-19
运输设备	4-5	0-5	23.75-19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之工程项目，包括在建之建筑及维修设施，以及待安装设备。在建工程按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建筑工程及购置成本，以及于兴建、安装及调试期间的有关



专门借款所发生的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入账。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小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等)入账;对接受投资转入的无形资产,按合同约定或评估确认的价值(包括相关税费)入账。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年限平均法在有效期内分期摊销。

14.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5. 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1)企业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2)企业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1)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2)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本年度的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估计的提供劳务成本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营业成本后的金额,结转本年度营业成本。

16. 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 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六、税项

(一) 本公司主要应纳税项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2%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9 年第 29 号规定, 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等项目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修正)》鼓励类第三十二类商务服务业第二条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之规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17,856.26	341,318.90
银行存款	14,680,789.13	12,317,629.24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14,698,647.39	12,658,948.14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分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693,337.46	18,183,578.94
1-2 年(含 2 年)	5,171,577.00	3,545,230.10
2-3 年(含 3 年)	2,060,176.42	3,051,500.71
3 年以上	5,030,337.92	3,425,548.43
合 计	35,955,428.80	28,205,858.18

2. 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79,200.00	造价咨询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水库工程管理处	1,570,700.80	工程监理
鄂尔多斯市消防救援支队	1,428,000.00	工程监理



重庆永利置业有限公司	1,408,000.00	工程监理
重庆恒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6,340.80	工程监理

(三) 预付账款

1. 预付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分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905,294.76
1-2年		8,514.00
2-3年	4,043.26	
3年以上		26,656.00
合 计	4,043.26	940,464.76

2. 位列前一名预付款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酒店分公司	4,043.26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分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750,364.54	6,090,747.02
1-2年	5,380,213.51	1,543,664.58
2-3年	1,302,130.40	1,391,056.04
3年以上	7,693,212.85	6,924,577.36
合 计	17,125,921.30	15,950,045.00

2. 位列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西部(重庆)科学城北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849,649.88	保证金
蓬安县审计局	800,000.00	保证金
重庆迈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40,497.00	保证金
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506,073.30	保证金
蓬安县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47,880.00	保证金

(五)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5,614,183.72	657,168.14		6,271,351.86
其中:房屋建筑物	840,000.00			840,000.00
运输设备	3,722,752.86	657,168.14		4,379,921.00



办公设备	1,051,430.86			1,051,430.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22,921.01	363,911.03		4,786,832.04
其中:房屋建筑物	538,650.00	39,900.00		578,550.00
运输设备	2,882,996.47	308,167.33		3,191,163.80
办公设备	1,001,274.54	15,843.70		1,017,118.24
三、账面价值合计	1,191,262.71	657,168.14	363,911.03	1,484,519.82
其中:房屋建筑物	301,350.00		39,900.00	261,450.00
运输设备	839,756.39	657,168.14	308,167.33	1,188,757.20
办公设备	50,156.32		15,843.70	34,312.62

(六)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分类

账龄分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76,711.65	222,700.00
1-2年	2.00	64,100.00
2-3年	100,001.10	3,000.00
3年以上	1.05	
合 计	576,715.80	289,800.00

2. 金额较大的有: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国家能源储备中心	230,940.00	造价咨询
重庆协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造价咨询
南充市金木桐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设计费

(七)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5,213,461.90	25,291,872.46	24,149,670.60	6,355,663.76
奖金、津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				
职工教育经费				
非货币性福利				
辞退福利				
合 计	5,213,461.90	25,291,872.46	24,149,670.60	6,355,663.76



(八)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08,202.14	149,280.61
增值税	503,025.12	434,027.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211.80	30,381.94
教育费附加	15,090.77	13,020.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060.52	8,680.5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34,269.05	130,035.77
合 计	1,005,859.40	765,427.47

(九)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分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8,353,267.26	12,762,129.23
1-2 年	3,825,549.76	2,435,752.54
2-3 年	1,285,433.73	1,875,421.73
3 年以上	2,605,022.71	1,406,746.94
合 计	26,069,273.46	18,480,050.44

2. 金额较大的有: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	1,647,649.00	保证金
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咨询分公司	1,291,500.00	咨询费
重庆德卓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50,000.00	咨询费
福建省明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639,784.92	咨询费
重庆祥昇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631,163.20	咨询费

3. 账龄三年以上金额较大的期末余额及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	1,647,649.00	保证金
武汉市新洲区袁枕楠工程咨询服务部	239,843.44	咨询费
重庆明泰花卉公司	157,462.99	租赁费
重庆帆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47,999.00	咨询费
贵州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7,946.00	咨询费

(十)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熊远勤	576,000.00			576,000.00
曾宇	2,880,000.00			2,880,000.00
余英健	1,920,000.00			1,920,000.00
何雨	960,000.00			960,000.00
吴咏梅	576,000.00			576,000.00
庄颖	576,000.00			576,000.00
重庆越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110,000.00			23,110,000.00
合 计	30,598,000.00			30,598,000.00

(十一)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19,179.32	106,320.92		2,525,500.24
合 计	2,419,179.32	106,320.92		2,525,500.24

(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80,659.66	9,435,032.58
加：本年净利润	1,063,209.17	828,474.53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6,320.92	82,847.45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应付利润		9,00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137,547.91	1,180,659.66

(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营业收入及成本	96,416,860.38	78,995,616.60	82,058,407.68	63,662,187.86
合 计	96,416,860.38	78,995,616.60	82,058,407.68	63,662,187.86

(十四)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6,187.33	304,160.43
教育费附加	161,223.14	130,354.45
地方教育附加	107,482.11	86,902.99
合 计	644,892.58	521,417.87



(十五) 管理费用

费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累计折旧	363,911.03	418,904.61
行政管理人员工资	3,940,458.99	3,652,570.65
员工社保	4,335,849.79	4,328,615.51
公积金	181,604.00	133,152.00
办公费	1,925,525.31	2,033,129.44
办公用品	393,541.97	151,943.87
车辆使用费	736,922.65	840,913.93
交通费	27,044.80	51,487.03
差旅费	367,124.57	664,556.64
物管水电费	145,251.25	198,617.48
通讯费	42,516.14	86,986.13
教育培训费	103,780.39	123,689.88
协会会费	114,300.00	122,050.00
租赁费	146,066.72	182,670.55
员工福利费	910,012.70	1,421,509.09
修缮费		879,813.77
印花税	4,984.95	4,024.19
招待费	622,806.41	1,183,284.79
诉讼费	3,000.00	
党组织活动经费	41,326.00	
合 计	14,406,027.67	16,477,919.56

(十六)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4,718.72
减：利息收入	8,370.71	97,380.49
手续费支出	17,516.58	11,081.77
其他	147,984.23	199,928.77
合 计	157,130.10	168,348.77

(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售固定资产		7,079.65



补助收入	21,467.55	40,780.56
其他	22,025.67	58,592.35
合 计	43,493.22	106,452.56

(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款、违约金	842,724.40	35,600.00
捐赠支出	6,800.00	38,000.00
其他	15,505.69	10,001.66
合 计	865,030.09	83,601.66

(十九) 所得税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	328,447.39	422,909.99
合 计	328,447.39	422,909.99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股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单位关系	对本单位持股比例 %
曾宇	股东	9
余英健	股东	6
何雨	股东	3
熊远勤	股东	2
吴咏梅	股东	2
庄颖	股东	2
重庆越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	76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余额	科目
无		

九、或有事项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无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说明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发生重要资产的置换、转让或出售。

十四、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说明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发生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六、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批准。

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5 日



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5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8 日成立，并取得由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745336174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西路 2 号北城艺术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赵华燕。

营业期限：2003 年 1 月 8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建筑专业工程咨询甲级；工程招标代理甲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乙级资质；政府采购代理甲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应用及咨询；企业营销策划；销售：建筑材料及设备（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办公用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

2025 年度本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69,268,560.57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67,784,040.75 元，非流动资产为 1,484,519.82 元。

三、负债



2025 年度本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34,007,512.42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4,007,512.42 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5 年度本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 35,261,048.15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30,598,000.00 元，盈余公积为 2,525,500.24 元，未分配利润为 2,137,547.91 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2025 年度本公司账面营业收入为 96,416,860.38 元，账面营业成本为 78,995,616.60 元。

(二) 费用及税金

2025 年度本公司账面税金及附加为 644,892.58 元，账面管理费用为 14,406,027.67 元，账面财务费用为 157,130.10 元。

六、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99.32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9.1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00.55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53.60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7.40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4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3.06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7.50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7.51

七、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会计师事务所未对本公司数据作出调整，其他数据与本公司 2025 年所得税申报数据不存在差异。

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5 日





扫描二维码，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承诺
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2032265015

名称 重庆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审计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基本建设预、决算审计，代拟会计制度，担任会计顾问，提供会计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各类资产评估业务及资产评估咨询业务（按资格证书范围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16日至永久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云清路99号19-18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0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副本号：1-1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7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重庆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侯勇

经营场所: 重庆市北碚区云清路99号19-18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50090051

批准执业文号: 渝财注[1999]143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12-3



发证机关: 重庆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侯勇 500900510492



姓名	侯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年07月0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重庆鸿源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127107055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惠 500900510794

姓名	赵惠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年10月23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重庆鸿源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327410238042
Identity card No.	





重庆鸿源
Chongqing Hongyuan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云清路99号19-18号
（北碚区政府大楼正对面）
电话：023-68865119
电邮：hycpa888@163.com
邮编：400700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我公司非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0103]-HGC-[GK]20260001第23包 2026-07-09 15:13:09

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07-09 15:13:09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 单位的 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07-09 15:13:09